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

90年12月27日第5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

91年12月4日第6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0年6月14日第23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使修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別之學員於延期就讀及退費有統一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），兵役召集（持召集令）等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就讀者，得辦理延期就讀。

第三條 學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時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校長核准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二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三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四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